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8.10.13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目 錄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類別-----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日期-----	3
伍、報名手續-----	3
陸、甄試日期-----	4
柒、錄取名額-----	4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正備取通知單-----	4
玖、成績複查-----	4
拾、報到-----	4
拾壹、遞補報到-----	5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5
拾參、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注意事項-----	5
拾肆、考試規則-----	6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7
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等)-----	9
拾柒、網路報考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4
拾捌、報名費用轉帳繳費流程說明-----	26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面-----	27
附表二、考試報名表-----	28
附表三、在校學業及成績名次證明書-----	29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30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31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2
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33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名稱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98.10.20 (二) 10:00 起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網頁。
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98.11.10 (二) 10:00 至 98.11.17 (二) 15:00	◎報考網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網頁點選連結。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3 時止。 ◎相關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伍、報名手續」及第 24 頁「拾柒、網路報考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招生系所聯絡人洽詢。
	郵寄審查書件資料 98.11.10 (二) 至 98.11.17 (二) (以郵戳為憑)	◎請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報考系所指定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未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TM 轉帳繳費 98.11.10 (二) 至 98.11.17 (二)	◎依報考系統給予之繳款帳號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相關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3 頁「伍、報名手續」及第 26 頁「拾捌、報名費用轉帳繳費流程說明」。
甄試日期 (系所資料審查及筆、口試)	98.11.19 (四) 至 98.12.11 (五)	◎各招生系所詳細甄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9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等)」。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98.12.25 (五)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榜單查詢」網頁。
申請成績複查	98.12.25 (五) 至 99.1.4 (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相關成績複查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4 頁「玖、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上網填寫	98.12.25 (五) 10:00 至 98.12.30 (三) 17:00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4 頁「拾、報到」。
公告正取生、備取遞補生應辦理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	99.1.5 (二)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及遞補」網頁，請逕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報到	99.1.8 (五) 9:00 -11:30 13:30-16:00	◎相關報到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4 頁「拾、報到」。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99.1.15 (五)	◎相關遞補報到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5 頁「拾壹、遞補報到」。
公告正取、備取遞補生完成報到名單	99.1.19 (二)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5 頁「拾壹、遞補報到」。

壹、招生類別：

一般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符合報考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報考資格之認定，由各系所依自訂之報名資格審查為準，考生對於報考資格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報考系所聯絡人洽詢。
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料不符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報名日期：

98 年 11 月 10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98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3 時止。

伍、報名手續：

一、一律網路報名

- （一）報考網址：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pu.edu.tw/chinese/>）「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網頁點選連結。
- （二）開放期限：98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98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止。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三）詳細網路報考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拾柒、網路報考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二、郵寄審查書件資料

- （一）網路報考系統填妥後，請由系統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表。報名表請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連同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書件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外。
- （二）請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含）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報考系所指定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未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審查書件資料。
- （三）每 1 報名專用信封以裝 1 人份審查書件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寄達系所。
- （四）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書件資料及指定郵寄地址請詳見本簡章第 9 至 23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等）」。
- （五）審查書件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審查書件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 1,464 元整（64 元為代支付寄發甄試准考證及成績單、正備取通知單之限時掛號郵資）。
- （二）請於網路報名完畢後，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含）前依系統給予之繳款帳號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於完成繳費後 1 小時登入報考系統查詢系統是否登錄為「已繳款」。
- （三）繳費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拾捌、報名費用轉帳繳費流程說明」。

(四) 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1. 低收入戶考生：檢具(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3)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2. 逾期繳費：檢具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3. 重複繳費：檢具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4. 溢繳報名費：檢具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辦理。

(五) 申請退費者請於**98年11月18日前**填妥本簡章第30頁「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郵寄審查書件資料及報名費繳費入帳，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五、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招生類別。

陸、甄試日期

98年11月19日(四)至98年12月11日(五)止。各系所詳細甄試時間、地點請詳閱簡章第9至23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等)」。

柒、錄取名額：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99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總名額之內。
- 二、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補滿後，未得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備候缺資格。**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由99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三、甄試招生得不足額錄取。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正備取通知單：

- 一、正備取名單預定於98年12月25日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ntpu.edu.tw/chinese/>)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榜單查詢」網頁。
- 二、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單由各招生系所依報考系統內考生所填之通訊地址同時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考生如於98年12月29日仍未收到，請洽報考系所聯絡人。**

玖、成績複查：

- 一、甄試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應於**正備取名單公告後10日內(99年1月4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校寄發之成績單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並檢附應繳之成績複查費(每1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郵寄至各報考系所辦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成績複查後如確認應錄取者，將佔用99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額。

拾、報到：

- 一、正取、備取生請於**9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起至98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及遞補」網頁點選連結)分別填寫報到、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

- 棄報到、候缺遞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本校依各系所招生名額、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於**99年1月5日（二）公告正取生、備取遞補生應辦理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請逕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及遞補」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三、**報到時間、地點及方式：**
99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辦理。
- 四、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正（備）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新生基本資料表
 - （五）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1張（製發學生證用）
 - （六）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七）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 五、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手續。
- 六、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本校甄試錄取生不限制報考其他研究生招生考試。

拾壹、遞補報到

- 一、99年1月8日（五）報到結束後至1月15日（五）止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99年1月15日（五），之後若仍有缺額，名額由99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三、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備取遞補生名單，於99年1月19日（二）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及遞補）。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洽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郵寄地址：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 二、99年1月16日以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所遺之缺額由99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拾參、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依教育部95.12.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辦理）：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系所訂定。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甄試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
-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報考資格
 - （三）加考各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詳參簡章第 9 至 23 頁「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

拾肆、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

- 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以 0 分計。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M+、M-、MR、GT、清除鍵(C、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以 0 分計。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之計時器或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物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並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二、依據教育部 89.12.15 台(89)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示，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三、招生系所自訂之報考資格之「在校學業及成績名次證明」格式請參考本簡章第 29 頁「附表三、在校學業及成績名次證明書」。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四、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者，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報到。
-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須於放榜後 15 日內（99 年 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

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郵寄地址：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本校學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報到時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八、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郵寄書件審查資料時，填妥本簡章第 32 頁「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備齊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連同報名書件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辦理。
- 九、本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依本校「研究生招生辦法」規定，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 40% 為原則，新增系所博士班以 2 名，碩士班以 5 名為原則。
- 十一、依據教育部壹（81）高字第 17343 號函：「自 80 學年度第 2 學習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錄取之研究生之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四、其他有關本甄試招生作業細節，請逕向各招生系所詢問。

拾陸、各招生系所規定（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等）：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5
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p>一、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50%者或經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者。</p> <p>2. 外國大學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正本1份及影本4份。</p> <p>二、歷年成績單（需註明排名百分比）正本1份及影本4份，或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明影本1式5份。</p> <p>三、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1式5份。</p> <p>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式5份。</p> <p>五、自傳1式5份。</p> <p>六、研究計畫1式5份。</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傑出事實、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1式5份。</p> <p>※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共計1式5份。</p> <p>※凡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p>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6 樓法律學系辦公室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書面審查</p> <p>二、口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u>20</u>名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將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書面審查 40%</p> <p>二、口試 60%</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口試日期：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p> <p>二、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臺北大學法律學院。</p>
備註	<p>一、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二、不分組，錄取後由學生於入學時選組。</p> <p>三、同分參酌順序：口試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孫珮真助教</p> <p>電話：02-86747663</p> <p>傳真：02-86715877</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25 (一般生)	5 (一般生)
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p>一、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且在 94 年 6 月 (含) 以後畢業：</p> <p>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 30%(含)以內者。</p> <p>2. 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p> <p>二、不招收同等學力考生。</p>	<p>一、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且在 94 年 6 月 (含) 以後畢業：</p> <p>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限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學院或電機資訊學院(理學士或工學士)，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 50%(含)以內者。</p> <p>2. 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限理學士或工學士。</p> <p>二、不招收同等學力考生。</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產生)。</p> <p>二、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至本系網站填寫)。</p> <p>三、本人二吋照片兩張(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及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用)。</p> <p>四、身份證影本(請黏貼於「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上)。</p> <p>五、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及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詳招生簡章)。</p> <p>六、大學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p> <p>七、自傳(2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碩士求學計畫。</p> <p>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p>九、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無工作經驗者不用繳交。</p> <p>十、推薦函二封：限學經歷相關師長或工作主管(彌封處請推薦者簽章，由本所逕洽推薦者)，至本系網頁下載表格。</p> <p>十一、寫好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回件專用信封 1 個，並請貼足 32 元郵資。(郵寄口試通知用，請填寫白天可收掛號郵件之地址)。</p> <p>(請依上述資料 2、5、6、7、8、9 項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三份。請參考本系系網頁範例)</p>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審查：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p> <p>二、筆試：無</p> <p>三、口試：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口試名單於 98 年 11 月 30 日 (一) 公布於網頁上，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四、招收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優秀畢業生，且對經營管理有興趣者。</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審查：50%。</p> <p>二、口試：50%。</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本甄試考生以三峽校區授課為主，學分費以校定公布為準。</p> <p>二、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至少需修習 4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授予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MBA)。</p> <p>三、請考生至本系網址(網址：http://www.dba.ntpu.edu.tw/ntpu/index.aspx)查詢甄試入學相關規定，請依照規定配合辦理。</p> <p>四、口試日期：98 年 12 月 3 日 (四)</p> <p>五、口試地點：三峽校區商學大樓，由本系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www.dba.ntpu.edu.tw/ntpu/index.aspx)。</p>	
備註	<p>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三、推薦人資料在「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內述明。</p> <p>四、甲、乙組錄取者以在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林俞君助教</p> <p>電話：02-25009518、02-86746556</p> <p>傳真：02-86715912</p>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10 (一般生)
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在該班學生人數前30%以內者,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 (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四、自傳(2000字以內)。 五、求學計畫(2000字以內)。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工作經驗、得獎證明等)。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商學大樓7樓統計學系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口試(經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100%。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98年12月4日(星期五)(時間由本系個別通知)。 二、口試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9樓統碩在職研究室。
備註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冠妤助教 電話:02-86746754 傳真:02-86715907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p>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且具有六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二專，五專需具有八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三專需具有七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科系畢業兩年內者(即九十六年九月以後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30% 以內者。</p>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本校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p> <p>二、本所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乙式五份)。</p> <p>三、本人兩吋照片二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及考生資料表)。</p> <p>四、身分證影印本(請黏貼於考生資料表上)。</p> <p>五、大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p> <p>六、在學成績資料：</p> <p>(一) 報名資格 1 者：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 報名資格 2 者：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員簽章證明)。</p> <p>七、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報考本研究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p> <p>八、研究計畫：未來在本所研習之計畫。</p> <p>九、在職者另附在職公司資本額、營業額等證明文件。</p> <p>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成就、管理績效卓越證明文件、其它參考資料(如獎勵、獎狀或發明)、教授推薦函、語文檢定證明、獎學金證明、社團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獎章著作。</p> <p>(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本校專用之報名信封，第一及第二請勿裝訂。)</p>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收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資料審查：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或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就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審查)。</p> <p>二、口 試：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經審查後，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將於 98 年 12 月 1 日(二)前公告，請至本所網頁查詢。</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資料審查：50%。</p> <p>二、口 試：50%。</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本所甄試招生考試資料表請自行上網下載，填寫完成後請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二)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im@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生)，並應列印本表黏貼本人兩吋照片及一張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影印一式五份於報名時繳交。本所網址：http://www.mis.ntpu.edu.tw</p> <p>二、口試日期：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口試時間將於 98 年 12 月 1 日(二)以前公告，請至本所公佈欄或網頁查詢)。</p> <p>三、口試地點：由本所個別通知，並公布於本所網頁以供查詢。</p>
備註	<p>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鄧雅燕助教</p> <p>電話：02-8674-6894</p> <p>傳真：02-2673-6293</p>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3 (一般生)	3 (一般生)	2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3年內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30%以內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 三、研究計畫：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方向。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大樓3樓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318辦公室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資料審查：自傳、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獨立進行審查)。 二、筆試： (一) 甲組：行政學。 (二) 乙組：公共政策。 (三) 丙組：政治學。 三、口試：資料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25%。 二、筆試成績：40%。 三、口試：35%。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本系碩士班甄試統一採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繳交：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98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 二、筆試日期：98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 三、筆試地點：台北市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2樓北大實習議場216室。 四、口試日期：98年12月5日(星期六)。 口試名單及時間於98年12月1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頁(http://pa.ntpu.edu.tw/ntpu_dep/)及本系公告欄。 五、口試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教學大樓9樓行政系會議室。		
備註	一、各組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筆試、口試、資料審查。 二、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四、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五、本甄試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一律不發回。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麗樺助教 電話：02-86747447 傳真：02-86719223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5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 (含應屆)，且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在各該班前 50% 以內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身分證、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二、附名次之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大樓 5 樓 財政學系辦公室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筆試：財政學。 二、口試： (一) 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 (可攜帶字典)。 (二) 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應用能力測驗。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五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二、筆試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地點：將登載於准考證，並公布於本系網頁。 二、筆試日期：9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口試日期：9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四、口試名單及時間將於 98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公布於本系公告欄及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finc/ (最新公告)，將不另行個別 (書面) 通知。 五、口試地點：本系會議研討室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公共事務大樓 5 樓財政學系)
備註	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育君助教 電話：02-86747383 傳真：02-86716108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一、各大學院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 96 年 6 月 (含) 以後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註明全班人數及在該班名次)。 二、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招生簡章第 29 頁)。 三、求學計畫：計畫書內應說明求學歷程、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之動機與研讀計畫。字數限定在三千字以內。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公共事務大樓 4 樓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在學歷年成績、求學計畫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筆試：土地問題評析。 三、口試：含「英文地政文獻閱讀能力測驗」與「面試」兩項，可攜帶無記憶功能之字典入場。 四、筆試與審查兩項成績合計後，擇優參加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審查：30%。 二、筆試：40%。 三、口試：30%。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9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筆試地點：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三、口試日期：98 年 12 月 07 日 (星期一)。 四、口試時間：場次表於 98 年 12 月 01 日中午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告欄，將不另行個別 (書面) 通知。 五、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公共事務大樓 4 樓本系研討室。
備註	一、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rebe/ 二、本甄試不列備取生。 三、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四、筆試可使用工程計算機。 五、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宜瑾助教 電話：02-2674-8189 轉 67414 傳真：02-86715308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12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各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四年內及應屆優異畢業生(95年6月(含)以後畢業者),包括操行優良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各該班前50%名次內,或某專業學術特殊優異、或有特殊成就,而經本所認可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有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 二、學習計畫書一式五份:(以A4紙張打印,字數限定在二千字內,基本內容包括:求學歷程、到本所研讀之動機、目的及研習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工作經驗與成果、獎狀、獎章等)。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公共事務大樓6樓都市計劃研究所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在學歷年成績單、學習計畫書、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口試:經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口試名單於98年12月4日公布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網頁上,將不再個別書面通知。(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
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50%,擇優錄取。 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98年12月8日(時間公布於本所網頁) 二、甄試地點:本所614室(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公共事務大樓6樓)
備註	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高梅玲助教 電話:02-86747364 傳真:02-86715221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10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國內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列全班前50%以內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需註全班人數及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 二、推薦信兩封。(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依本系所提供表格填寫) 三、自傳(內應說明求學歷程，字數在五百字以內)。 四、經濟學相關課程學習心得及進修計畫書(字數在一千五百字以內)。 (第三、四項請打字。)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會科學大樓 3 樓經濟學系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書面審查：報名時須繳交指定資料，資料概不退還，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筆試：經濟學基本學力測驗。 三、口試：就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通過筆試者，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 筆試佔 35%、書面審查佔 25%、口試佔 40%。 二、依總分擇優錄取。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9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00-4:30。 二、筆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2F13 教室。 三、口試日期：9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四、口試名單及時間將於 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econ 最新公告，將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口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 3 樓經濟學系研討室。
備註	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怡文助教 電話：02-86747160 傳真：02-26739880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5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一、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推薦信壹封。 二、大學成績單。 三、自述：包括下列內容，請橫排列印。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五百字內)。 (二) 大學以來知識成長過程之描述與自我評估。亦請列舉若干受益較多之課程、知識活動及老師(約一千字)。 (三) 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及自我期望(五百字)。 (四) 自估英文學術閱讀速度：每小時約幾頁。並列舉曾大致讀畢的英文社會科學書籍(含教科書)。 四、若有著作或研究報告，亦歡迎擇優提供評審。批改過之研究報告請儘可能以原件複印。 五、原住民考生加繳身分證明。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會科學大樓 6 樓社會學系辦公室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 三、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至少有一位考試委員獨立審查)後，擇優參加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以及口試。 二、就書面審查評比(30%)、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成績(20%)、口試成績(50%)，由甄試委員會綜合評比，擇優錄取。 三、原住民考生加總分 20%，加分而錄取者最多一名。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98 年 12 月 4 日 (週五)。 二、地點：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六樓社會學系辦公室(考生請自備英漢辭典)。 三、口試地點：同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地點。
備註	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二、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資料	聯絡人：王守正助教 電話：02-86747046 傳真：02-26739778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推薦信兩封。</p> <p>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學業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有社工相關資格證書及語文證明者得檢附，若無則免付。</p> <p>四、自傳履歷：包括下列內容，約五千字，請橫排列印。</p> <p>(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p> <p>(二) 大學以來知識成長過程之描述與自我評估。亦請列舉若干受益較多之課程、知識活動及老師。</p> <p>(三) 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及自我期望。</p> <p>五、學習與研究計畫，約三千字。</p> <p>六、若有著作或研究報告，亦歡迎擇優提供評審。批改過之研究報告請儘可能以原件複印。</p>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會工作學系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p>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佔50%)</p> <p>2. 口試 (佔 50%)：初審後，擇優通知口試。</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佔50%。</p> <p>二、口試：佔50%。</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日期：98年11月28日星期六</p> <p>地點：台北大學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七樓</p>
備註	<p>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p> <p>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系所聯絡資料	<p>聯絡人：陳珮萱助教</p> <p>電話：02-86747012</p> <p>傳真：02-26737262</p>

系所別	犯罪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2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p>一、現職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調查局人員、警察官、監獄官、法制人員、政風人員、行政執行官、學校及少年輔導人員、軍事司法調查人員、安全人員、保全業經理人員、醫事公衛人員、或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所長同意者。</p> <p>二、實務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p>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職證明書</p> <p>二、自傳(3%)</p> <p>三、讀書計畫（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以三至五頁加以敘述）(12%)</p> <p>四、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10%)</p>	<p>一、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p> <p>二、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3%）。</p> <p>三、研究計畫：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方向（12%）。</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獲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10%）。</p>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筆試科目：犯罪學。</p> <p>二、資料審查。</p> <p>三、口試。</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50%。</p> <p>二、資料審查：25%。</p> <p>三、口試：25%。</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筆試日期：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p> <p>二、口試日期：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p> <p>三、筆試地點：另定（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址 http://www.ntpu.edu.tw/gradcrim）。</p> <p>四、口試地點：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會科學大樓 5 樓本所會議室。</p>	
備註	<p>1.本次甄試得列備取生</p> <p>2.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流用</p>	
系所聯絡方式	<p>聯絡人：林惠華助教</p> <p>電話：02-86747084</p> <p>傳真：02-267371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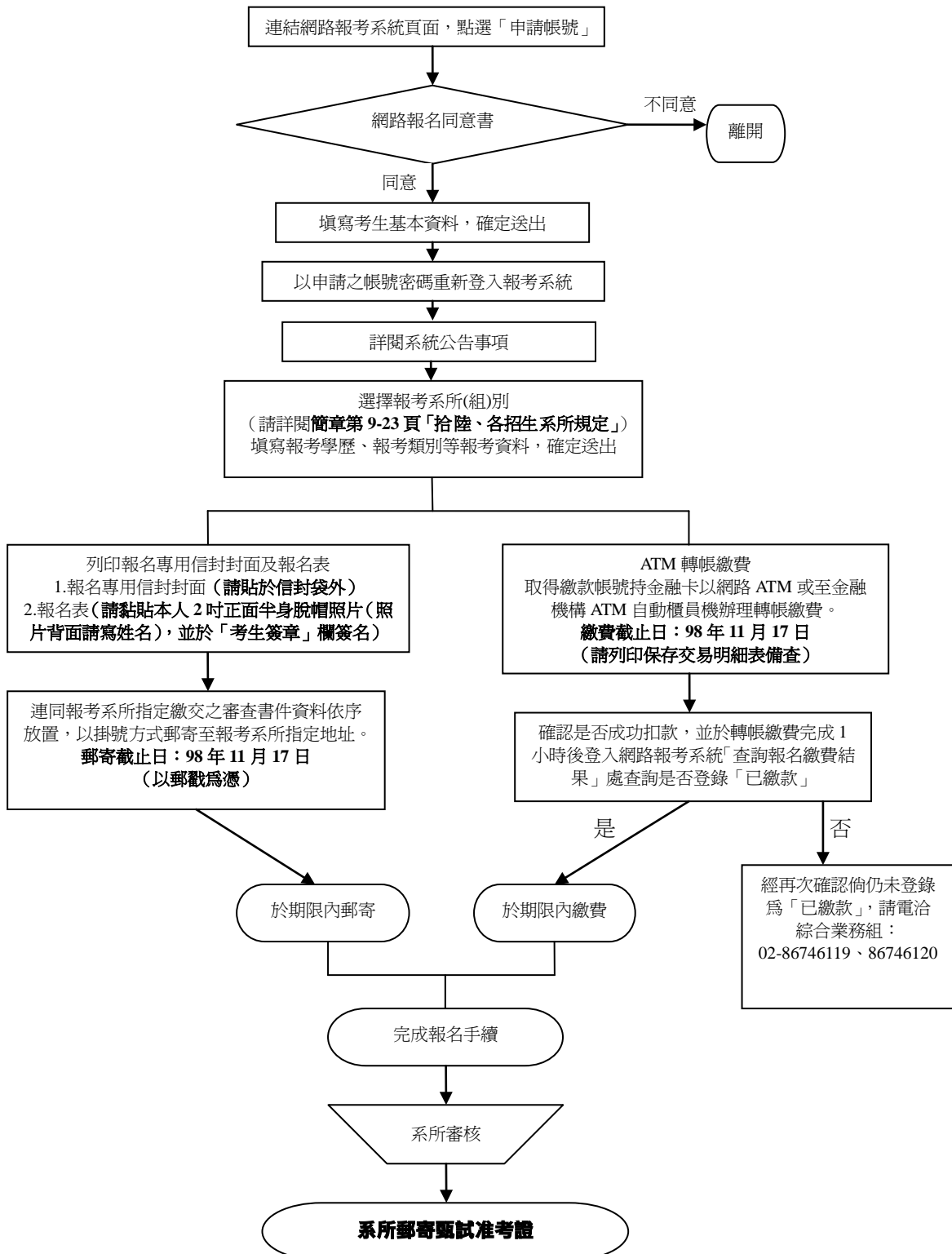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 名 (一般生)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 (請上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csie.ntpu.edu.tw/)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各一份 三、在學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 四、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以上。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書面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口試：經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僅接受網路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98 年 11 月 17 日(郵戳為憑) 二、口試時間：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科大樓 4 樓資訊工程學系 (口試場次表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csie.ntpu.edu.tw/ ，並另行書面通知)
備註	1.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系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2.得列備取生。 3.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亭臻助教 電話：02-86747207 傳真：02-26744448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名 一般生3名；在職生3名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一、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具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 (請上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ntpu.edu.tw/ce)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各一份。 三、在學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 四、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以上。 五、在職生另應附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各一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甄試日期及地點	僅接受網路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98 年 11 月 17 日(郵戳為憑)
備註	一、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為「訊號與系統」及「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二、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流用。 四、得列備取生。 五、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亭臻助教 電話：02-86747207 傳真：02-26744448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晶片設計組 乙組：電腦工程組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0 名：合計 4 名 乙組：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1 名：合計 5 名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一、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各系所指定之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書各一份。 三、履歷表一份。 四、推薦信兩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所提供之表格填寫）。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及得獎證明等）。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地址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書面資料審查。 二、口試：經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時間：9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二、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11 樓電機工程研究所 辦公室
備註	1. 甲乙組名額得流用 2. 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流用 3. 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4.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勵君助理 電 話：02-86746474 傳 真：02-26736500

拾柒、網路報考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考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考者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以及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考系統網址：https://sea.cc.ntpu.edu.tw/pls/master/sel_register.html，或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系統/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網頁點選連結。
- 三、開放網路報名時間：98年11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98年11月17日下午3時止。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3時止。
- 四、網路報名流程：



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報考系統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含申請帳號、設定密碼)後,重新登入報考系統填寫報考資料;報考資料填寫完畢,取得繳款帳號後,需於報名期限內(98年11月17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審查書件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考資料修改:
 - 1.欲修改通訊地址、電話:
 - (1)報考系統截止前:請至報考系統「修改通訊資料」處修改。
 - (2)報考系統截止後:請填妥本簡章第33頁「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各報考系所辦理。
 - 2.欲修改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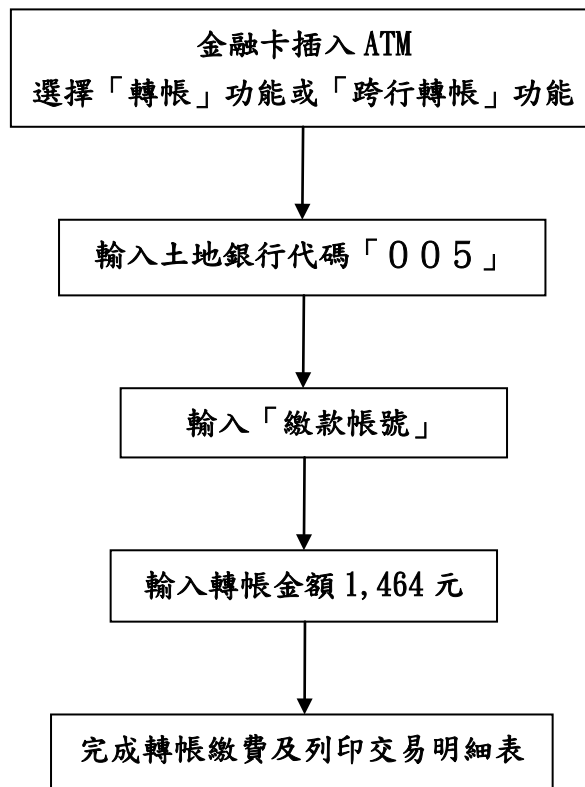
如未繳費請重新申請帳號報考,如已繳費則不可修改。
- (四)報考系統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及正、備取生填寫報到資料或報到、候缺遞補意願用。
- (五)選擇「報考系所(組)別」時,請特別注意,一旦選擇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每個帳號最多限填三個報考系所(組)別。
- (六)請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無法辦理者,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6119、02-86746120),轉帳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六、網路報考系統及招生網頁相關服務

- (一)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 1.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
 - 2.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3.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通知
- (二)網路查詢
 - 1.報考資料查詢
 - 2.繳費結果查詢
- (三)招生網頁公告
 - 1.錄取榜單
 - 2.正取生及備取遞補生應辦理報到名單
 - 3.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
 - 4.正取生、備取遞補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 5.其他事項

拾捌、報名費用轉帳繳費流程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1,464元整。
- 二、繳費日期：98年11月10日（二）至98年11月17日（二）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所收取之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四、ATM轉帳作業頁面可能依各銀行不同而略有差異，大致操作流程如下，實際操作請依各銀行設計之頁面為準。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六、完成繳費後，請於1小時後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報名繳費結果」處查詢是否登錄為「已繳款」。
-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面】本頁請自網路報考系統列印並黏貼於信封套外，手填概不受理。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地址：□□□ (系統自動套印考生地址)

寄件人：(系統自動套印考生姓名及報名序號)

寄件人電話：(系統自動套印考生電話)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地址：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收件人：國立臺北大學 (系統自動列印考生報考系所) 收

報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考生應於 98 年 11 月 17 日 (二) 下午 3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當日前完成繳費並郵寄審查書件資料 (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除低收入戶、重複繳費、逾期繳費、溢繳報名費外，無論資格是否符合、證件是否齊全或是否參加筆 (口) 試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各招生系所聯絡人洽詢。
- 三、每 1 報名專用信封以裝 1 人份審查書件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寄達系所。所繳各件影本，本校不再發還。
- 四、本繳件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五、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本校並將報考人以偽造文書罪移送法辦。

【附表二、考試報名表】請自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手填概不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請黏貼本人 近兩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 身正面相片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電 話	關 係
	住 址			
報考類別			身心障礙	
報考資格	報考學歷(力)			
	畢業日期			
	畢業學校			
個人經歷	現職單位 及職稱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繳費帳號				
注意事項	<p>一、考生簽章處應以正楷簽章，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p> <p>二、報考系所如指定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系所指定之表件上，倘無指定，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p> <p>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p> <p>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p>			
程 序	1. 考生簽章	2. 審查證件 (系所簽章)	3. 編製甄試證號 (系所簽章)	4. 寄發甄試證 (系所簽章)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試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2位)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p>該生於 年 月自本校 年制學士班 系 年制專科 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二、1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費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台幣1,400元整(另64元為郵寄甄試證及錄取通知之限掛郵資仍須繳交) 證明文件： 1.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1,464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1,464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						帳號：□□□□□□□□□□□□□□□□						
備註	申請退費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檢具證明文件於98年11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23741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術，注音 <u>ㄉㄨㄛˋ</u>）</p>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截止前(98年11月17日下午3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 02-86718006；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86746119。</p> <p>四、於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p>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甄試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請勾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需較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記事本純文字檔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備註：

1. 本申請表及證明表件(身心障礙手冊或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應於寄送審查書件資料時一併送各報考系所申辦，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應經各報考系所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如有問題，請逕洽報考系所聯絡人。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原填報為 _____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_____
簽章	98 年 月 日

※各報考系所傳真電話請詳閱簡章第 9-23 頁「拾柒、各招生系所規定（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等）」。

